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乙平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乙平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洪乙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所需，存有僥倖心態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欲藉射倖行為之賭博迅速不勞而獲，助長賭風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64號

被 告 洪乙平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乙平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21時34分許，先將賭金新臺幣1,000元以第三方儲值之方式轉入「皇家娛樂城」賭博網站(網址：888ry8.com)之使用者帳戶錢包內(使用者帳號：S791126號，使用者名稱：梁兆宏)，再於111年12月31日後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連接網際網路，並以帳號、密碼登入「皇家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後，依該網站提供之賠率，下注百家樂遊戲，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經營前開網站之人對賭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乙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皇家娛樂城賭博網站畫面擷圖6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02 賭博財物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07 檢 察 官 李忠勲